

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预申报（复评）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标准化，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预申报（复评）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请各开发区、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19〕4号）（附件1），认真组织本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优势企业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本次申报（复评）推荐不设名额，请各开发区、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做好预申报（复评）企业的组织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特别是 2018 年（含）以前认定的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附件3），目前已过有效期，要做好此类企业复评申报的组织工作，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三、申报材料

1. 请各开发区、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及《XX 单位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预申报（复评）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滨海新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交流合作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5 号楼 5430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jzxqyyj1hzs@tjbh.gov.cn）。

2. 请相关企业依照申报条件整理佐证材料，做好正式申报的准备。

- 附件
1.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预申报（复评）的通知
 3. 复评企业名单
 4. XX 单位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预申报（复评）汇总表



（联系人 吴娴静；联系电话 66707657）